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截至2021年半年度期末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

执业准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成强、肖胜方、张荣武

2021年8月25日